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89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80370P

被审计单位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48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1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注 师 编 号： 410000130025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4899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 2021 年度方正科技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方正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方正科技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03.49	179,074.02	179,073.54	103.97
二、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65,074.23	156,393.06	221,467.29	-
(二) 长期借款	4	-	-	-	-
三、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票据	5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